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数以2017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数为准，尚未经过权益分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10: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605,440,2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626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453,605,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5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名，代表股份151,835,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2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214,890,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09%。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7,530,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46%；反对 3,537,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8%；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2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3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46%；反对 3,537,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8%；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2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472,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36%；弃权 21,808,9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20,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2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472,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61%；弃权 21,808,9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2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89%。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8%；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1%；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8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0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72,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26%；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72,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66%；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8%；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23,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16%；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1%；弃权 21,708,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2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23%。

8.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3,970,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181%；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07%；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1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97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181%；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07%；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812%。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58,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42%；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8%；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09,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351%；反对 3,55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1%；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08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7,525,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24%；反对 3,528,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4%；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9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525,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24%；反对 3,528,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4%；弃权 21,722,93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9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红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0,188,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92%；反对 3,478,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6%；弃权 21,772,9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6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9,639,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91%；反对 3,478,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88%；弃权 21,772,9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34,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3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戴毅和陈晓璇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